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黄槐镇槐东村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市府〔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黄槐镇槐东村（以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为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完善区域功能分区布局，拟征收兴宁市黄槐镇槐东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槐东村罗屋、前丰、五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集体土地共18.7140亩，其中农用地17.4990亩（水田1.6950亩，园地0.4335亩，林地9.6870亩，草地0.2280亩，其他农用地5.4555亩），建设用地1.2150亩；村民住宅2座。征地时按实际丈量确认的权属、面积、地类实施补偿。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五、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15%的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或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办理。

（三）社会保障安置：给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征地社会保障，具体将按省、梅州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政策规定办理（详见附件2）。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9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黄槐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秀塘围，联系电话：32386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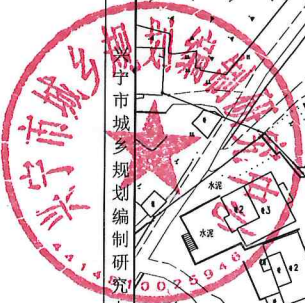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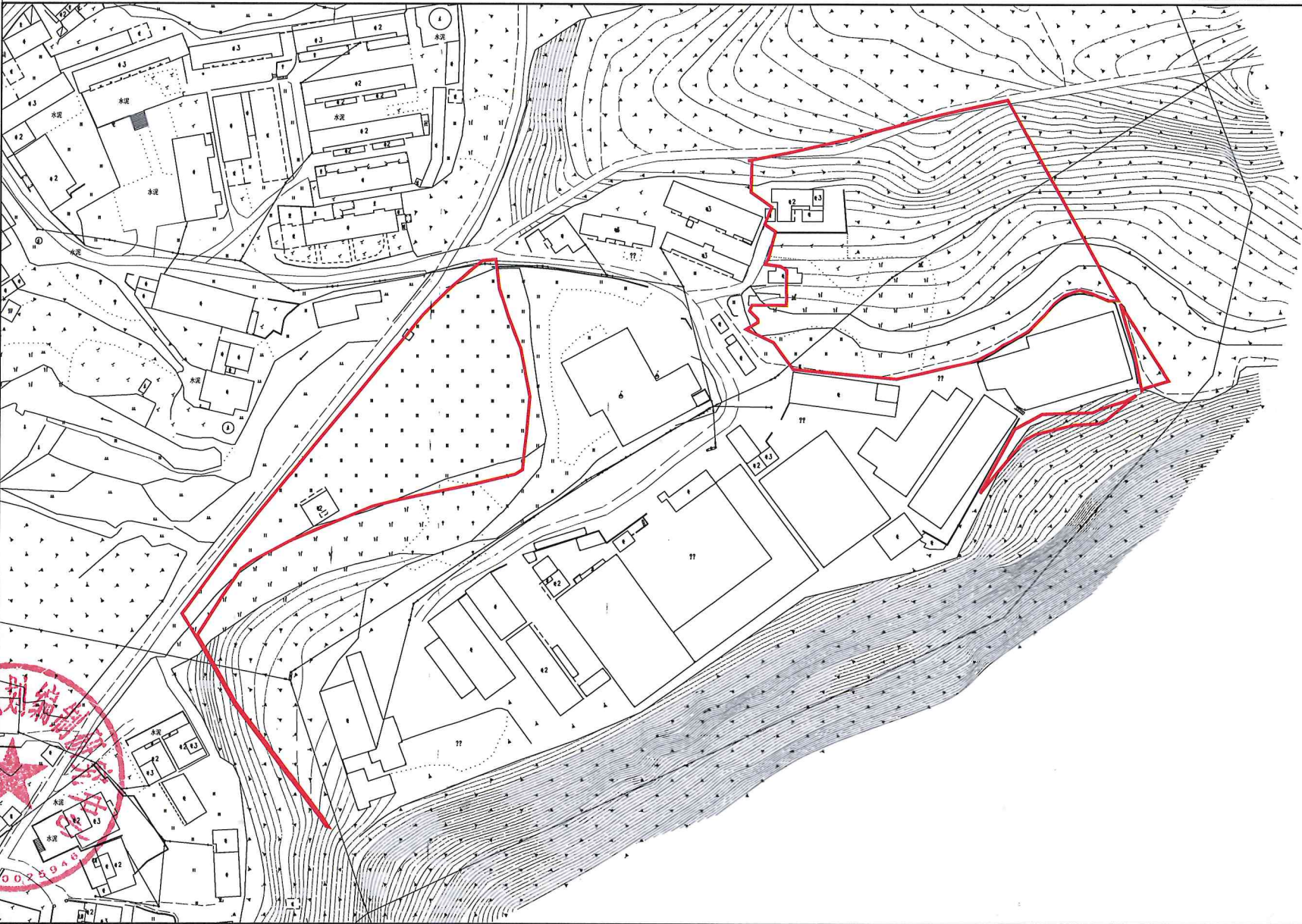
附件（另附）：1. 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CZPC20241501）

2. 关于兴宁市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红线面积: 18.7140 亩
坐落: 黄槐镇槐东村



编号: CZPC20241501
绘图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1:1500

绘图员: 黄颂波
审核: 刁庆全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兴宁市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兴宁市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兴宁市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3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8.714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6.6656 万元。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